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执1548号

申请执行人：吴良资，男，1963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金明大酒店，身份证号码P203479(8)。

被执行人：杨耀进，男，1958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16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5804233178。

被执行人：吴记才，男，1971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鑫顺街145号15幢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10701435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5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杨耀进、吴记才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杨耀进、吴记才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耀进、吴记才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吴记才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200000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记才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张 加 典
审 判 员 戴 梅 影
审 判 员 张 丽 聪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旭